OCT0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668505 日期：2024年10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家具企业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主近20年。过去10年，他一直是一家家具企业的所有者、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其企业专门制造卧室、厨房和儿童家具，以及定制设计。他称其作为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包括“指导公司战略并监督设计和制造流程，扩大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包括向邻国出口，以及专注于家具设计创新和可持续制造实践。”申请人寻求在美国建立一家家具企业并“指导并监督运营。”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其中三项标准：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尝试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重申其满足上述三项标准。其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8 C.F.R. § 204.5(h)(3)(i)（较少国家或

国际认可的奖项）和(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也未进一步说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或其他报酬）标准的资格。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任何所声称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审理主任拒绝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专业水平，以及其是否拥有持续赞誉。

A.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但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申请人引用了记录中已存在的与8 C.F.R. § 204.5(h)(3)(i)标准相关的证据，并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8 C.F.R. § 204.5(h)(3)(viii)和(ix)。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并符合初始证据要求。

该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规定。根据该规定的平实语言，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籍国民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以及(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该标准下的适当调查方向包括获奖人数、评选获奖者的标准、评选过程本身、授予奖项的实体，以及涉及该奖项在领域内声誉的证据。同上。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声称其基于“ 在高级管理和木工业务领域内若干国家和国际认可的、表彰卓越的奖项和奖励 ”而满足该标准。然而，其未列出奖项名称、未指明授予组织，也未提供支持性文件证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列出了以下奖项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 2021年表彰证书，手工艺品博览会，由[已隐去]和[已隐去]组织
- 2021年表彰证书，青年与学生论坛[已隐去]
- 2021年表彰证书，第38届大会[已隐去]

其提供了证书副本及每项活动的一般信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其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因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也未能证明奖项的目的是表彰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基于上述三份表彰证书以及其在 RFE 答复中提交的证据，他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称，I I2021 手工艺品博览会上的表彰证书是“ 在这一重要活动期间颁发的享有盛誉的奖项 ”。他称，I I青年与学生论坛上的表彰证书是因为“ 他积极参与这一著名的全国性活动，彰显了他在其领域内的卓越与成就 ”。他还称，I I上的表彰证书是因为“ 他积极参与展览会，展示了他在国际舞台上推广和保护乌兹别克斯坦文化遗产的承诺 ”。

然而，申请人的陈述没有记录中的证据或信息支持。记录中关于每项活动的信息提供了申请人所参与活动的细节，但并未描述这些奖项，包括获奖人数、用于遴选获奖者的标准、遴选过程，或奖项声誉的证据。记录中奖项的英文翻译表明，这些证书是基于申请人对活动的“ 参与 ”而颁发的，而非基于他在经营家具业务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由于法规规定奖项必须是为表彰在所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因此移民局要求提供奖项系基于择优的证据是合理的，这会贬低仅显示在该领域参与的证据。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83 (D.N.J. 202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 处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是或曾是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是或曾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supra。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会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量，例如其客户

基础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士相称的 ’。 ” Id.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他“ 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有幸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他]担任具有重大责任和权威的职位，在那里[他]牵头重要举措、指导团队，并为组织的成功和发展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然而，他未指明这些组织，也未提供这些组织声誉的证据。他也未具体描述其在任何组织中的角色。

在答复 RFE 时，申请人称自 2014 年以来一直是 Hunarmand 协会的成员。他提供了关于 Hunarmand 协会的信息，将其认定为“ 非营利、非政府公共组织，[根据总统令]成立，旨在进一步发展民间艺术和手工艺。 ”其宗旨是“ 保护数百年历史的民间艺术传统，促进乌兹别克斯坦丰富多样的艺术和实用艺术的发展。 ”信息还表明，Hunarmand 协会是亚太地区世界手工艺理事会（World Crafts Council for the Asia Pacific Region）的成员，该理事会是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设立的非政府组织。

他还提供了一封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的未签名信函。虽然该信函的信头为外文，但信函正文为英文。信函称，申请人“ 积极参加了由‘ Hunarmand ’协会组织的许多著名展览 ”。信函还称，申请人“ 以其创造性思维和不寻常的想法，在木制民间手工艺品和家具领域创造了一种独特的方法。他将现代风格与民族风格相结合制作的 household items 和家具，装饰了 I 的许多房屋 ”。

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任何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Hunarmand 协会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上诉时提交的推荐信证明他在与被他认定为 的组织合作中发挥了“ 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作用 ”。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在 Hunarmand 协会成员身份的结论，也未提供关于该组织的额外证据。
一封来自“ 首席执行官 ”的推荐信将该组织认定为家具销售企业。信函称，申请人与 I 签订了合作协议，“ 标志着一个随后将改变中亚家具市场标准的项目开端 ”。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解释家具市场的标准是如何被改变的，以及申请人发挥了何种作用。记录中也没有关于 I 声誉的证据。

一封来自“ 公司负责人 ”的推荐信将申请人认定为家具制造的业务合作伙伴。该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

个人和专业素质。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或 的声誉。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讨论其在 Hunarmand 协会的成员身份，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2024 年 1 月 18 日的信函将申请人的角色描述为展览的参与者，但未解释其角色如何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尽管信函提到他创造了一种“ 独特的方法 ”，但信函未详细描述该方法，也未解释这种新方法如何对 Hunarmand 协会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处标准的明文规定。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要依据 8 C.F.R. § 204.5(h)(3)(ix) 处的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与证明个人高薪相关的证据可包括其所在领域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supra。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相对于执行管理和木工领域内的其他人已获得高薪。他称，“ 这是我成功创业努力以及我与 established large organizations 合作经验的证据。 ”然而，他未提供其工资或报酬的证据，也未提供领域内其他人可比工资或报酬的证据。

申请人在 RFE 答复中未回应其依据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审理主任分析了记录中的推荐信，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资或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较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现任雇主即其本人家具企业的信函。信函称，申请人“ 每月固定工资为 85,00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申请人称，“ 这一可观工资表明其专业水平高、领导力强以及他为组织带来的价值。 ”

记录中未包含可比工资数据，尽管这在 RFE 中已被特别要求并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被指出。申请人也未提供支持其所称工资的证据，例如纳税申报表、工资单或工作合同。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因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 处标准的要求。

B. 摘要

经审查案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对案卷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家具企业高管的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成就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R.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I)(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类别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